**南通鑫锐健身器材科技有限公司**

**健身器材生产技改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3号，2017年7月16日），南通鑫锐健身器材科技有限公司对照《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等文件精神，组织开展了竣工环保自行验收工作。

2024年3月17日，我公司组织召开了“南通鑫锐健身器材科技有限公司健身器材生产技改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保验收会议。验收小组由监测单位，并特邀2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介绍，监测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项目建设单位和监测单位，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2、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3、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4、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5、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6、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7、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8、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9、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南通鑫锐健身器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如东县新店镇双虹桥村（新店镇工业园区），在企业现有厂区内建设健身器材生产技改项目（第一阶段），具有年产PU铃片1280吨、哑铃1920吨、杠铃、OB杆等健身器材机械配件800吨的生产能力。

2、建设过程及环境保护审批情况

《南通鑫锐健身器材科技有限公司健身器材生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4年5月通过了如东县行政审批局的环评审批并同意建设。

本项目于2024年5月22日开始施工建设，于2024年6月30日完成建设，2024年7月3日完成调试工作，建成后形成年产PU铃片1280吨、哑铃1920吨、杠铃、OB杆等健身器材机械配件800吨（1台浇注机和3台烘箱未到位）的生产规模，与环评审批意见一致。

该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101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30万元，占0.3%。

4、验收范围

2024年9月，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本次验收范围为健身器材生产技改项目（第一阶段）。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和环评对照，主要变动内容有：

固废产生量发生变化：油泥的产生主要是来自磨削工序，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磨削工序涉及较少，故油泥产生量变小；根据验收监测报告，3#排气筒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速率和环评相比较小，故废气处理设施中活性炭的填充量和更换次数变小，废活性炭产生量也变小。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建设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

1、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全厂员工共55人，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职工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化粪池处理，处理后的尾水接管排入新店镇污水处理厂。

2、废气

抛光废气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1#）排气筒排放。

喷砂废气经布袋除尘装置通过15米高（2#）排气筒排放。

刷胶、烘干、清洗、浇注、硫化、擦洗废气和危废仓库废气合并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装置通过15m高排气筒（3#）排放。

焊接废气经1套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种机械设备等；公司采取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均能得到及时有效的处理，其中金属边角料、废焊材、废抛光轮、废棕刚玉、废布袋、布袋截留粉尘、次品、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出售；危险废物油泥、清洗废液、废胶料、废抹布、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我公司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及标志牌。

公司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已落实专人负责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结果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南通鑫锐健身器材科技有限公司健身器材生产技改项目（第一阶段）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检测报告》表明：

1、废气：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1#排气筒废气中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标准限值。

本项目2#排气筒废气中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标准限值。

本项目3#排气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标准限值。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标准限值；无组织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标准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2中排放限值。

2、废水：验收采样期间，无雨水流动，故本次验收不对雨水排放情况做评价，建设单位在后期运营中，根据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要求或者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要求，在雨水流动时对雨水进行采样分析；废水总排口中化学需氧量以及悬浮物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各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周边居民散户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4、固体废物：各类固废均按照要求进行贮存、处置。

5、污染物总量：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均符合总量控制指标。

五、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1、本项目抛光废气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1#）排气筒排放。喷砂废气经布袋除尘装置通过15米高（2#）排气筒排放。刷胶、烘干、浇注、硫化、擦洗废气、危废仓库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3#）排放。焊接废气经1套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如东县新店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不构成超标影响。

4、本项目各项固废均能得到有效处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南通鑫锐健身器材科技有限公司健身器材生产技改项目（第一阶段）已建成，建设内容符合环评要求，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检测数据表明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达到审批要求，详见验收监测报告。

2024年11月9日召开了验收工作会议，会上专家组提出了整改建议，我公司均已经对照完善，并在将来的环保工作中严格对照执行。

对照自主验收的要求，南通鑫锐健身器材科技有限公司健身器材生产技改项目（第一阶段） 环保竣工验收合格。

南通鑫锐健身器材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0日